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及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載有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謹定於2007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7年1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5
董事會函件	6-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大福函件	15-26
附錄 – 一般資料	27-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公司」	指	就技術支援協議或修訂協議之訂約方而言，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訂約方或受該訂約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公司、商號、集團或其他實體，惟於提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時，此詞彙不應包括顧問及由顧問所擁有或控制為本公司以外之該等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該等公司，及（於提述顧問及其聯屬公司時）不應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該等公司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之若干條款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2日就該交易及上限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i)擁有或(ii)擁有及經營屬於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形式之零售業務
「上限」	指	根據修訂協議分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港幣4千7百萬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984)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直接銷售範圍」	指	(i)展示客戶商品之樓面空間；(ii)附屬於上述樓面或與其有關之設施佔用或使用及客戶可進出之樓面空間，包括走廊、收銀櫃檯、客戶服務櫃檯、休息區、洗手間及育兒房；及(iii)本公司授權予以本身名義及自行經營之第三方之樓面空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毛利」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為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就各情況下均指該期間及就康怡分店而言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商標」	指	於香港註冊之商標，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一部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顧問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康怡分店」	指	本公司於香港鰂魚涌康怡廣場之店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12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多類型商店」	指	擁有下文所載特色之零售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商店內為下文所述三個類別或部門其中至少兩個之共同組別，於各類別或部門設有廣泛系列之商品。所述三個類別或部門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衣物、鞋類及配飾；(b) 不包括本釋義(a)及(c)分段之家居用品及日常物品，但包括廁具、化妝品、美容用品、電器及電子器材及產品、工具及五金製品、家用器皿；及(c) 食品；及(ii) 佔用超過5,000平方米之直接銷售範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商標」	指	於中國註冊之商標，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二部份
「租金收入」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由佔用康怡分店內位置(但不包括專櫃)之持牌人於該期間支付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之專利權費用金額
「收入總額」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為毛利及租金收入減員工購貨折扣，就各情況下均指該期間及就康怡分店而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購物中心」	指	設有各種類型商店之商用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店及食肆
「特色超市商店」	指	所出售食品為商店主要商品及佔用超過500平方米直接銷售範圍之商店
「員工購貨折扣」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於該期間及就康怡分店而言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給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員工之商品或服務之一般價格折扣之價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	指	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所有資訊及專業知識(包括於算式、技術、設計、規格、繪圖、說明書、指示及目錄之內容)(經不時修改、改善、更新或修訂之有關資訊及知識)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技術支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包括使用顧問之若干商標及系統之權利，代價為本公司向顧問支付年費
「該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收入之總額」	指	(i)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營業額」金額加上(ii)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其他收入」金額但從中扣除並非來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持牌人／分租租戶之該等收入(即經營收入)及(iii)減去並非源自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商標所經營業務之該等「營業額」及「其他收入」項目

釋 義

「商標」	指	(i)顧問於香港以第35及42類註冊之商標AEON、永旺及JUSCO，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一部份；(ii)顧問於中國以第35及42類註冊之商標AEON、永旺及JUSCO，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二部份；(iii)顧問於澳門以第35及42類註冊之商標AEON及JUSCO，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三部份；及(iv)顧問於該地區及中國所擁有及註冊並可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該等其他商標
「商標授權合約」	指	本公司與顧問就本公司於中國使用中國商標所訂立之商標授權合約，格式大致上與修訂協議附表三附帶之格式相同
「該交易」	指	修訂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董事：

常盤敏時先生*(主席)
林文鈿先生(董事總經理)
福本裕先生
黃敏儒先生
田中秋人先生*
山口辰式先生*
宮下直行先生*
林貝聿嘉女士#
沈瑞良先生#
鄭燕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及上限

緒言

於2006年12月12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顧問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已定立上限港幣4千7百萬元。對技術支援協議作出之重大修訂乃有關：

- (i) 建議改變授予本公司使用顧問所擁有商標之權利；
- (ii) 建議改變顧問根據技術支援協議不與本公司競爭之承諾之條款；
- (iii) 建議改變技術支援協議之年期；及

董事會函件

(iv) 建議改變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之計算基準。

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大福就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技術支援協議及上限

技術支援協議乃本公司與顧問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及已繼續生效至今。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乃規管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支援及顧問向本公司授出使用顧問所擁有商標及系統之權利，代價為本公司向顧問支付年費。

技術支援協議並無設定上限。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技術支援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 產生之專利權費用	31,701	34,003	40,986	21,701

於200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已定立上限港幣4千7百萬元，作為根據經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技術支援協議分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上限港幣4千7百萬元相等於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約港幣55億零3百4十萬元約0.9%。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及中國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百貨店及超市連鎖店之過往零售增長及本集團預期開張之新店。

修訂協議

於200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修訂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顧問。

條款

對技術支援協議作出之重大修訂

(1) 建議改變授予本公司使用顧問所擁有商標之權利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獲授使用（有關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內經營百貨零售連鎖店業務）顧問所擁有及由顧問及／或其聯屬公司使用或與彼等之業務及／或顧問及／或其聯屬公司所出售商品或服務有關之一切商品及服務之商標、設計及標記之獨家權利。

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上述權利，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

- (a) 於該地區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境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 (c) 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使用有關下列業務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位及食肆之美食廣場。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改變顧問根據技術支援協議不與本公司競爭之承諾之條款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顧問承諾（不包括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事宜）顧問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

- (a) 使用或准許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使用顧問或其聯屬人士於或涉及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在香港及／或澳門及／或中國廣東省經營百貨零售連鎖店業務競爭之業務及／或商品及／或服務所擁有之任何商標或
- (b) 經營或從事或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在香港及／或澳門及／或中國廣東省經營百貨零售連鎖店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上述承諾，顧問承諾（不包括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事宜）顧問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在該地區內獨自或聯同任何人士從事或參與擁有或經營屬於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型式之零售業務。

(3) 建議改變技術支援協議之年期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整份技術支援協議於每年3月1日自動重續，可按為期一年不斷延續，除非及直至顧問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預先通知，表明其不願重續意向或直至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

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上述重續條文，經修訂協議修訂之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文將於2009年12月31日不再生效，除非根據其條款或訂約方透過書面協議方式提早終止，惟經修訂協議修訂之技術支援協議將於各連續為期三年之期間繼續有效（倘訂約方於各有關三年期間屆滿前同意有關決定），而該延續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顧問及本公司各自將不再擁有於任何三年期間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技術支援協議或其任何條文之權利，除非另一方持續或嚴重違反協議或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業務或清盤或財產留置人管有或接管人獲委派接收其任何資產或產業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自願安排。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改變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之計算基準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於本公司之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相等於下列總和之年費：

- (a) 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康怡分店總收入之2%；及
- (b)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在香港及／或澳門及／或中國廣東省境內所經營每間分店(不包括康怡分店)樓面面積每平方呎14港元之固定收費，各自按照該等分店開始經營業務日數之比例計算。

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上述計算條文，於2003年1月1日開始之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0.4%。經修訂協議修訂之技術支援協議應付顧問之年費總值按年度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就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率率)計算預期少於2.5%。

修訂協議之其他條款

(1) 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及上限須待及僅於修訂協議及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或待聯交所書面確認毋須獲得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

(2) 保障權利

根據修訂協議，顧問(作為商標之授權人)獲賦予若干保障權利(乃普遍見於商標授權協議)以保存及保障其於商標及顧問及其聯屬公司不時擁有所有商標之獨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顧問聲稱擁有及就其所有商標申請註冊之獨家權利、根據或參照商標就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定立質量標準規定之權利、倘本公司根據商標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顧問之規定時要求本公司作出適當改變及修正之權利、就使用商標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之權利及倘未能符合顧問之規定時要求本公司終止使用任何商標之權利。

(3) 建議簽立商標授權合約

純粹就記錄本公司作為中國商標使用者而言，本公司及顧問已同意(按照修訂協議之條款)於修訂協議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商標授權合約。

商標授權合約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有效，直至中國商標於中國商標局之註冊屆滿或技術支援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顧問已同意於技術支援協議仍然有效之期間繼續更新中國商標之註冊及本公司作為中國商標註冊使用者之註冊。本公司毋須根據商標授權合約向顧問支付任何費用。

(4) 就商標及本公司作為使用者／持牌人之註冊提出申請

修訂協議規定顧問須於該地區及中國註冊所有商標，並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註冊為商標之註冊使用者或持牌人，惟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須承擔註冊為使用者或持牌人之合理費用及同意處理向有關註冊處提出之申請。

有關本集團及顧問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百貨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i)香港之七間百貨店、兩間超級市場及十一間「10元廣場」；及(ii)中國廣東省之九間百貨店。

顧問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問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服務，以及經營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利益及上限

董事注意到商標(乃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之著名品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成功具有關鍵作用。董事認為由本集團使用商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展。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節省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應付予顧問之年費，並將有助本集團擴展於廣東省以外中國地區零售行業。

董事會函件

修訂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該交易乃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ii)該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顧問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14A.17及14A.3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第14A.45及14A.47條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該交易及上限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7、14A.36(2)及14A.52條待獨立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交易及上限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顧問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該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倘超過上限或當重續修訂協議或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改變，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第14A.35(4)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向閣下知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大福就該交易及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由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大福之意見及大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i)訂立該交易乃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ii)該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及上限。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謹啟

2007年1月3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及上限**

吾等謹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該交易及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董事會函件」及「大福函件」所載大福就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附加資料。

經考慮大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訂立該交易乃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ii)該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及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謹啟

2007年1月3日

大福函件

以下為大福就該交易及上限所編製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及上限

吾等就 貴公司與顧問訂立修訂協議之事宜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1月3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顧問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訂立該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ii)該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利益而言，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已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負責在考慮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據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聲明，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之該等一切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聲明已妥善摘取自相關基本會計紀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已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仔細審慎查詢。吾等亦假設通函向吾等作出或引述之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寄發日期一直為完整、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得到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告知，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下列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技術支援協議；
- (ii) 修訂協議；
- (iii)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年報」)；
- (iv)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 (v) 通函。

除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外，吾等亦審閱以下資料：

- (i) 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提供有關香港零售額之統計數字；及
- (ii) 中國政府國家統計局所提供有關中國百貨店及超級市場銷售額之統計數字。

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訂立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及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亦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並非完備、真實或準確。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之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交易及上限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百貨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經營(i)香港之七間百貨店、兩間超級市場及十一間「10元廣場」；及(ii)中國廣東省之九間百貨店。

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5億零3百4十萬港元，較貴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按年計算營業額約為47億7千7百2十萬港元(根據貴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39億8千1百萬港元計算)上升約15.2%。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8億3千1百3十萬港元，較貴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26億零5百9十萬港元上升約8.6%。董事認為貴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源於香港零售市道復甦、中國零售市道顯著增長及貴集團開設新店。

誠如中期報告之摘要所述，貴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中國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9億2千7百8十萬港元，較貴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其中國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7億8千3百8十萬港元上升約18.4%。貴集團源自其中國業務之營業額展現上升趨勢，並佔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30.3%及32.8%。

董事認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有利於貴集團在中國之現有店舖及即將開業之新店，而中國市場將會成為貴集團未來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

2. 顧問之資料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引述，顧問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問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服務，以及經營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

3. 技術支援協議之主要條款

技術支援協議為 貴公司與顧問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根據技術支援協議，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獲顧問授出使用顧問所擁有多個商標之獨家權利，以及使用顧問所擁有專業知識及可不時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內經營百貨店系統之非獨家權利。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應付之專利權費用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於該財政年度之康怡分店總收入之2%；及(ii) 貴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所經營每間分店(不包括康怡分店)樓面面積每平方呎14港元之固定收費，各自按照該等分店開始經營業務日數之比例計算。

技術支援協議之有效期直至1998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惟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提早終止除外。倘技術支援協議並無於1998年2月28日前終止，則須於1998年3月1日自動重續，可按為期一年不斷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預先通知，表明其不願重續意向或直至根據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因此，技術支援協議已繼續生效至今。

4. 香港和中國之零售行業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提供之統計數字，香港零售總值由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千7百6十8億5千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千零4十6億2千萬港元，相等於複合平均增長率(「複合平均增長率」)每年約5.0%。

根據中國政府國家統計局提供之統計數字，(i)中國指定規模以上連鎖百貨店(即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及僱用超過60名僱員之連鎖百貨店)之營業額總值由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百8十4億6千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百4十4億7千萬元，相等於複合平均增長率每年約24.0%；及(ii)中國指定規模以上連鎖超級市場(即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及僱用超過60名僱員之連鎖超級市場)之營業額總值由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千3百1十8億1千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千4百零9億9千萬元，相等於複合平均增長率每年約35.2%。

隨著(i)如上文所述，中國零售額增長速度遠較香港為高；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其中國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上升約18.4%，董事預期 貴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額將會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

II. 技術支援協議與修訂協議之比較

1.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修訂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獲得顧問授出以下列方式使用商標(AEON、永旺及JUSCO)之權利：

種類	香港及澳門	中國
擁有及／或經營屬於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形式之零售業務	使用商標之獨家權利	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提供零售服務、經營購物中心及餐飲服務、設有座位及食肆之美食廣場	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貴集團須於各財政年度向顧問支付相等於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0.4%之專利權費用(「新專利權收費水平」)(「新公式」)。新公式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納。

修訂協議將於下一個三年期間(及就每次連續三年期間)繼續生效，惟須待修訂協議訂約方於每次三年期間屆滿前同意協議繼續生效及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2. 修訂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主要條款之差異

就比較而言，修訂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主要條款之差異載列如下：

專利權費用

技術支援協議

下列各項之總和：(i)康怡分店總收入之2%；及(ii)貴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所經營每間分店(不包括康怡分店)樓面面積每平方呎14港元之固定收費

修訂協議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0.4%

商標

技術支援協議

顧問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於或與彼等之業務及／或顧問及／或其聯屬公司所出售商品或服務有關之一切商品及服務之商標、設計及標記

修訂協議

商標 (AEON、永旺及JUSCO)

權利及區域

多類型商店

技術支援協議

修訂協議

(i) 香港及澳門

使用商標之獨家權利

使用商標之獨家權利
(附註1)

(ii) 中國廣東省

使用商標之獨家權利

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iii) 廣東省以外之中國地區

不准使用商標

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特色超市商店、零售服務、
購物中心及餐飲服務

(i) 香港及澳門

不適用 (附註2)

就特色超市商店使用
商標之獨家權利 (附註1)

就零售服務、購物中心及
餐飲服務、設有座位及
食肆之美食廣場使用
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ii) 中國廣東省

不適用 (附註2)

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iii) 廣東省以外之中國地區

不准使用商標

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附註：

1. 根據修訂協議，顧問承諾(不包括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事宜)顧問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於香港經營或參與擁有或經營屬於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形式之零售業務。
2. 技術支援協議並無註明就特色超市商店、零售服務、購物中心及餐飲服務、設有座位及食肆之美食廣場之商標用途。

III.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注意到零售連鎖店之著名品牌及商標對零售連鎖店經營商至為重要，而商標(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之著名品牌)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成功具有關鍵作用。董事認為由 貴集團使用商標將繼續有利於 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展。董事認為，零售業公司較普遍以銷售額而並非樓面面積為基礎收取專利權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尤其就其中國業務而言亦較為有利。董事認為，透過訂立修訂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節省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應付予顧問之年費，並將有助 貴集團擴展於廣東省以外中國地區零售行業。

1. 節省專利權費用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修訂協議將支付予顧問之專利權費用將根據新公式計算，而並非主要根據 貴集團之總樓面面積計算。

以下所載為(i)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及(ii)根據修訂協議於各相應年度／期間已採用新公式為基準而 貴集團將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03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六個月 2006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專利權費用金額	31.7	34.0	41.0	21.7
如採用新公式而將支付之 專利權費用金額	18.4	20.4	22.9	11.8
估計節省金額	<u>13.3</u>	<u>13.6</u>	<u>18.1</u>	<u>9.9</u>

大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採用新公式後將節省未來應付予顧問之專利權費用。如該交易及上限得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由於新公式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用，因此按照已採用新公式之基準，董事估計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節省之專利權費用總額將約為5千4百90萬港元。所節省之專利權費用將於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撥回。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訂立該交易為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就評估新專利權收費水平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就吾等所深知及根據可供公眾查閱資料，吾等已確定於聯交所上市之五間其他公司於香港及／或中國主要經營零售及相關業務，並就使用商標訂立專營權安排，及已於彼等之年報、通函或章程披露專利權之有關收費水平（「可資比較公司」）。下表顯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報、通函或章程摘錄之資料（已披露有關專利權收費水平）而應支付之專利權收費水平：

上市發行人	專利權費用基準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	銷售額之5% (附註1)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8)	客戶淨銷售額之2.5% (附註2)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	銷售額之1% (附註3)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	銷售額總收入之2% (附註4)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	無 (附註5)

附註：

1. 摘錄自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24日刊發之通函。
2. 摘錄自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3. 摘錄自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刊發之通函。商標可於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內使用。
4. 摘錄自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27日刊發之章程。
5. 摘錄自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1日刊發之章程。商標及標誌可於2003年10月29日起計10年期間內使用。

誠如上文所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利權安排之專利權收費水平較新專利權收費水平為高。此外，經營零售相關業務之公司根據銷售額支付專利權費用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該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專利權收費水平屬於公平合理。

2. 在中國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誠如本函件第II部份「修訂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主要條款之差異」所示，不論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使用商標以便在中國廣東省經營多類型商店之獨家權利是否將成為非獨家，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獲授出可使用商標以便在中國（包括中國廣東省以外所有地區）經營該業務、提供零售服務及經營購物中心及餐飲服務之非獨家權利。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可能面對來自顧問之競爭，但 貴集團在建立業務關係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並於中國廣東省擁有超過十年之零售業務經驗。

此外，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獲顧問根據修訂協議授出在中國經營特色超市商店、零售服務、購物中心及餐飲服務之非獨家權利。技術支援協議內並無具體涵蓋該等類別業務。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可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擴展提供靈活性。

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更快進軍中國其他城市及／或省份之零售市場及／或增加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業務範疇。誠如本函件第I部份「香港和中國之零售行業」所示，中國之連鎖百貨店及超級市場於過去數年之銷售額均錄得顯著增長，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將為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增長提供更多機會。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技術支援協議須於每年3月1日自動及無限期重續。如 貴公司與顧問並無訂立修訂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表明其不擬重續協議。於終止技術支援協議後， 貴集團將不獲授權就其業務使用商標，繼而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尤其考慮以下各項後：

- (i) 按上文所述 貴集團可節省應付予顧問之專利權費用；
- (ii) 貴集團獲授可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可進軍中國所有城市及／或省份之零售行業；及
- (iii) 技術支援協議之終止條文，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i)訂立該交易為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ii)該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利益而言，該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IV. 其他事項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與該交易有關之以下事項：

1. 貴公司之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支付之專利權費用

誠如董事告知， 貴公司有權從其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取專利權費用，金額相等於該等附屬公司銷售額約0.24%（於0.3%專利權費用總額扣除有關中國稅項後）。上述專利權費用為按公平原則與 貴公司之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商定。誠如董事告知，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新公式計算應付予顧問之專利權費用與從 貴公司之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收取專利權費用之差額（「該等差額」）分別約為1百7十萬港元、2百1十萬港元、2百7十萬港元及1百5十萬港元。在該等差額中， 貴公司之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可分別收取6十萬港元、7十萬港元、9十萬港元及5十萬港元。

經計入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

- (i) 應付予顧問之新專利權費用收費水平為於香港及澳門經營該業務之獨家權利、於中國經營該業務及於香港、澳門和中國經營其他業務之非獨家權利之整套方案；
- (ii)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可將對當地之專業知識為 貴集團之中國業務作出貢獻；及
- (iii)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之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可收取之該等差額僅分別限於6十萬港元、7十萬港元、9十萬港元及5十萬港元，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該等差額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2. 修訂協議項下之商標

根據修訂協議，貴公司將獲授出使用商標（即AEON、永旺及JUSCO之商標）之權利，而並非技術支援協議所註明顧問之所有商標。誠如董事告知，所有該等由顧問所擁有已剔除之商標與貴集團之香港、澳門和中國現有業務營運並無關連。因此，董事認為，顧問根據修訂協議減少以專營權方式授出之商標數目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 上限

誠如董事告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上限將為4千7百萬港元。於達致上限時，董事已計入以下因素：

- (i)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增加約15.2%及約8.6%；
- (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之香港和中國預期業務增長（根據（其中包括）如本函件第I部份「香港和中國之零售行業」所述中國零售市道強勁增長）；
- (iii) 貴集團之百貨店及連鎖超市商店零售額之過往增長（尤其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中國業務之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增加約18.4%）；
- (iv) 如採用新公式，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述專利權費用估計金額約2千2百9十萬港元比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僅相等於複合平均增長率每年約20%；及
- (v) 貴集團預期開設新店。

吾等注意到上限4千7百萬港元(i)相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貴集團經審核總營業額約55億零3百4十萬港元約0.9%；及(ii)少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限額2.5%。吾等認為上限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應付其業務增長需要。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上限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

- (i) 該交易之條款及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利益；及
- (ii) 於達致上限時採用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利益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安 何焯然
謹啟

2007年1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有)；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1)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
林文鈿	20,000	0.008
福本裕	70,000	0.027
黃敏儒	18,000	0.007
田中秋人	50,000	0.019
山口辰式	22,000	0.008
林貝聿嘉	200,000	0.077

(2) 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常盤敏時	17,700	—	17,700	0.0024
田中秋人	13,900	—	13,900	0.0019
山口辰式	24,000	—	24,000	0.0033

(3)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常盤敏時先生		田中秋人先生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ACS Credit Management Co., Ltd.	10	0.083	—	—
AEON Credit Service (M) Sdn. Bhd.	20,000	0.167	—	—
AEON Fantasy Co., Ltd.	—	—	3,194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500,000	0.200	20,000	0.008
Aeonmall Co., Ltd.	—	—	2,000	0.003
AEON CO. (M) BHD	—	—	300,000	0.170
Maxvalu Tokai Co., Ltd.	7,500	0.043	—	—
Ryukyu JUSCO Co., Ltd.	—	—	100	0.018
Zwei Co., Ltd.	1,000	0.026	—	—

上述人士持有之股份全屬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於股份之長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營公司 (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 管理之賬戶	23,410,000 (附註2)	9.0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3,384,000 (附註3)	5.15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77%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其中12,228,000股乃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FSIHK」)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及3,475,000股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SIUK」)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於該等股份當中，2,319,000股乃由FSIHK與FSIUK共同持有。FSIHK及FSIUK均為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擁有有權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約佔持股百分比
廣東吉之島天貿 百貨有限公司	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 有限公司	35.00
深圳永旺友誼商業 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誼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5.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披露，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除非(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提出的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遭撤銷之際)被要求以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可於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等股份合共代表相等於賦予該投票權之所有已繳足股款股份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發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6. 大福之同意書

大福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大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大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8號樂基中心3樓)可供查閱：

- (a) 技術支援協議；
- (b) 修訂協議；
- (c) 大福於2007年1月3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及
- (d) 本附錄「大福之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大福發出之同意書。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茲通告(「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EON Co., Ltd.(「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訂約各方已修訂訂約各方於1993年12月31日所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支援及顧問向本公司授出使用由顧問擁有之若干商標及系統之權利(「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港幣4千7百萬元；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擬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擬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2007年1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則股東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